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臥龍控股、臥龍舜禹、陳建成先生及陳媽妮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84%。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臥龍控股、臥龍舜禹、陳建成先生及陳媽妮女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他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臥龍舜禹由臥龍控股全資擁有，而臥龍控股由陳建成先生、陳媽妮女士及其他五名股東(統稱「其他權益持有人」)分別擁有約48.93%、約38.73%及約12.34%權益，其他五名股東中概無人士持有臥龍控股5%以上股權。基於以下原因，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不被視作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i)其他權益持有人均為臥龍控股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臥龍控股的日常管理，亦無法控制臥龍控股的管理決策；(ii)陳建成先生及陳媽妮女士合計持有臥龍控股股東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權，能夠控制於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的決策；及(iii)任何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或投票委任安排。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提供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專攻先進電驅動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核心業務」)，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包括防爆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工業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暖通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新能源交通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機器人組件及系統應用五大核心板塊。

控股股東的業務

臥龍控股是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外，臥龍控股亦(包括透過臥龍舜禹)投資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發電及輸電業務、製造及銷售變壓器及儲能系統、軟件開發及娛樂，這些行業均與核心業務不存在競爭。具體而言，儘管變壓器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納入我們的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中，我們因而須自第三方(包括臥龍控股)採購變壓器，但臥龍控股有關生產及銷售變壓器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理由如下：(i)本集團並不從事變壓器的製造或銷售，其產品類型及客戶需求與我們的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不同。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是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以實現旋轉或直線運動，而變壓器是改變電壓的電能轉換器；(ii)變壓器生產線及生產工藝與我們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線及生產工藝不同；及(iii)變壓器僅為我們若干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臥龍控股的若干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見「關連交易」。

臥龍新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3)為臥龍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臥龍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臥龍新能46.01%的投票權。臥龍新能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業務以及礦產貿易業務。自2025年來，臥龍新能亦一直經營新能源業務，主要包括儲能系統及光伏發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浙江臥龍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臥龍礦產資源**」）於2025年底在中國成立，主要為合併臥龍控股的礦產資源相關業務。臥龍礦產資源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臥龍礦產資源分別由陳建成先生及陳嫣妮女士擁有約48.93%及38.73%權益。

1984年，二十多歲的陳建成先生創立臥龍控股業務，而陳建成先生及陳嫣妮女士透過該公司控制三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臥龍新能及Brook Crompton Holdings Ltd.（新加坡交易所：AWC.SI）。陳先生現任臥龍舜禹董事長，並在臥龍控股的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由於年齡關係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考慮，陳建成先生於2022年1月辭任董事會職務。陳嫣妮女士自2007年起於本公司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後，開始從事商業管理。她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臥龍新能董事長，現為臥龍控股總裁兼董事長，亦於臥龍控股若干子公司（包括臥龍舜禹）擔任董事職務。出於戰略發展與公司管治考量，陳嫣妮女士於2014年9月辭任董事會職務。通過引入更多外部專業董事，董事會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得到提升，形成更加規範的決策過程，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13年1月8日，臥龍控股、臥龍舜禹及陳建成先生各自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A)他們各自承諾（其中包括），他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將採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他們各自控制的其他實體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B)臥龍控股及臥龍舜禹各自進一步承諾，如果他們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接觸到任何商機，可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活動，會立即通知本集團該商機，並將該商機無償轉送本集團；及(C)陳建成先生進一步承諾，其將就因違反或違背上述承諾而招致的一切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務
龐欣元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臥龍控股及臥龍控股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馬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臥龍控股的財務總監；臥龍舜禹的財務負責人；臥龍控股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財務負責人；臥龍礦產資源及其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李迎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臥龍控股的人力資源總監；臥龍控股的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儘管存在上述人員重疊的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龐欣元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目前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龐先生並無在臥龍控股擔任有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亦未參與臥龍控股或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ii) 馬亞軍先生及李迎剛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們均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提供指引或監督，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他們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i) 我們擁有4名於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本身的部門專責該等相關範疇，有關部門一直運作，且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有本身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

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已與臥龍控股的若干子公司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見「關連交易」。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予解除。此外，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擔保已予解除。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並無獲得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情況下獨立向銀行借入本金合共約人民幣44億元的借款。由於本集團能夠在並無獲得控股股東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獨立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替代融資，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有關關連交易外，於[編纂]時，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尚未完全結清，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供審議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分的經驗；(b)並無涉及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